

## 目 錄

壹、 前言 .....	3
貳、 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	5
【採購評選(審)階段】 .....	7
類型：01.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導致廠商行賄最有 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案 .....	9
類型：02.採購審查委員為獲得標案之不法利益，借牌投 標後，參與審查進而護航廠商得標圖利案 .....	13
類型：03.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評選委員時，不 慎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17
類型：04.承辦人為圖利廠商，以統包方式將採購案發包 予不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廠商；且違 反相關利益迴避規定，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 .....	19
【履約管理階段】 .....	23
類型：01.洩漏採購秘密事項，協助廠商事先施工並以不 實憑證核銷案 .....	25
類型：02.浮報參與活動人數及虛編活動名義，詐領交通 費及膳雜費案 .....	29
【驗收付款階段】 .....	33
類型：01.承辦人購置辦公用器材物品，未辦理財產登記 而占為己有案 .....	35
類型：02.承辦人填載不實履約完成日期，以致未依約課 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案 .....	38
【其他】 .....	41

類型：0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未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等案 .....	42
<b>參、 附錄</b> .....	45
附錄 1：彰化縣文化局「檢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14 條及 14 條之 1」作業流程圖 .....	47
附錄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49
附錄 3：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遇有請託關說處理，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322 號函 .....	59
附錄 4：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	61
附錄 5：政府採購法有關應秘密事項、保密時機及例外情形一覽表 .....	63
附錄 6：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67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central circle with four dots on its perimeter. Inside the circle is a light gray diamond shap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壹、前言' are centered within this diamond. On either side of the circle, there is a solid dark purple diamond overlapping a hollow dark purple diamond.

# 壹、前言



## 壹、前言

彰化縣文化局主要職掌為本縣藝文活動事項，機關內部單位有圖書資訊科、文化資產科、視覺表演科、藝文推廣、傳統戲曲科、彰南演藝科，分掌圖書資訊服務、文化資產保存、藝術欣賞活動、藝文推廣研習、南北管音樂戲曲傳承、南彰化演藝活動等業務，近年來文化局為提昇文化力、促進民眾參與，積極辦理許多文化藝術活動，勞務採購案件平均每年有160-170件左右，占總採購案件85%以上，多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多元有彈性方式辦理文化藝術採購。

由於文化藝術採購性質屬勞務採購，特別重視廠商專業素養，且檢視採購各重要環節如採購需求規劃設計、採購評選(審)委員組成及審議、報告書審查、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發現「人」的因素非常重要，因為評選之評分標準仍有一定範圍之主觀考量，需仰賴評選委員公正執行職務評選出符合機關需要之專業廠商；而履約管理及驗收部分，尤其是表演活動或專業服務類之勞務採購，執行情形難以量化且現場查驗困難，究竟有無符合採購需求及品質，僅能由業務單位確認，因此，若人力素質不佳或受外力不當干預，將嚴重影響採購品質。有鑑於此項勞務採購有相當之廉政風險存在，因此，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措施仍有其必要性。

政風機構本於愛護、防護、保護之廉政原則，推動文化勞務採購廉政指引計畫，透過真實案例、重大違失態樣之蒐集及研析，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施行細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規定，協同業管單位透過業務稽核機制，審視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就發掘缺失，督導改善，並提出興革建議，且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研擬具體防制對策，期使同仁確實遵守作業規範，達到本縣「建立廉能政府：不公器私用、不濫用行

政資源、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廉能政策目標，並提升文化勞務採購之功能與效益，創造美好彰化，邁向更進步、具有豐富文化內涵及創意的希望城市。



##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 【採購評選(審)階段】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而文化藝術採購性質屬勞務採購，特別重視廠商專業素養，且檢視採購評選(審)委員組成及審議階段，發現「人」的因素非常重要，因為評選之評分標準仍有一定範圍之主觀考量，需仰賴評選委員公正執行職務評選出符合機關需要之專業廠商。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 類型：01.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導致廠商行賄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案
- 類型：02.採購審查委員為獲得標案之不法利益，借牌投標後，參與審查進而護航廠商得標圖利案
- 類型：03.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評選委員時，不慎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類型：04.承辦人為圖利廠商，以統包方式將採購案發包予不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廠商；且違反相關利益迴避規定，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



### 【要因分析】



### 【因應對策】



## 類型：01.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導致廠商行賄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案

### 案情概述

甲、乙及丙均為某市政府委託辦理某採購招標案之外聘評選委員，A廠商為取得該採購案，先向採購案承辦人丁刺探評選委員名單，而丁無意間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A廠商。A廠商即分別至甲、乙及丙之住所，以茶葉袋內藏三十萬元之方式行賄，丙發現茶葉袋內之現金後，隨即通知A廠商取回，而甲及乙則受A廠商之利誘收受賄款。

（案例來源：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評選不公正：

最有利標評選中評選委員佔有主要決定之角色，其能否公平、公正執行評選任務，為採購案件達成目的之關鍵因素，若有不當情況介入，如因評選委員資料洩漏，以致評選委員遭廠商等不法人士利誘、言語恐嚇、暴力等威脅方式，脅迫評選委員做出非專業性判斷，將影響標案最終評選結果合法性。

#### 二、法律觀念認知不足：

評選委員對接受評選任務，其身分即為廣泛公務員的法律認知不足，進而無法清楚其必須受相關法令約束尤其對應保密事項認識不足，最有利標評選案件因部分投標廠商資格或招標規範較為複雜，可能事先以紙本或電子郵件、LINE 等方式傳送廠商提出文件或評選資料予委員事先審閱，衍生評選委員與特定廠商場外接觸或洩漏其他參與投標廠商之商業秘密之機會。

#### 三、承辦人未落實保密措施：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採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原因途徑。

## 防治措施

- 一、建構評選委員退還賄款流程及表揚：  
政風單位主動積極協助委員退還賄款、禮盒或其他利益，除保護正派委員外，並對其他評選委員產生警惕作用；另給予表揚以鼓勵評選公正風氣。
- 二、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宣導及執行登錄事宜：  
向評選委員宣導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規範並執行登錄事宜，必要時公布登錄案件，以遏止不當外力干涉評選。
- 三、現場提示法令及保密規定：  
評選前播放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適時提醒委員相關刑事法令、利益迴避義務、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保密等規定，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 四、鼓勵檢舉不法：  
配合廉政署完成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 五、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 六、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七、機關主動檢具事證，提送工程會自資料庫除名：

遇有類此委員未能公正辦理採購評選，情節重大或涉及其他不法時，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8 點規定辦理，協助提升該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2 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3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 2 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第 3 項)。」
- 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其中第 1 款「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 八、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3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4 項)。」
- 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8 點。

## 類型：02.採購審查委員為獲得標案之不法利益，借牌投標後，參與審查進而護航廠商得標圖利案

###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採購案，委託甲○○為標案審查委員，甲○○為A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委員不得參與採購案，卻找來B公司投標、C及D公司陪標，甲○○進行規格審查時，給予B公司90分的高分，並在評選意見欄註記「廠商資料完整，簡報內容符合本案需求」，協助B公司得標，再交由甲○○履約，扣除相關成本後，甲○○獲得95萬4928元不法利益。

(案例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428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就委員與廠商間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委員應予辭職或解聘之規定，相關法令業於受聘同意書及評分前詳細確認並記載於會議紀錄內，各委員應熟知該迴避規定，若明知應迴避而未予迴避，進而護航廠商得標，涉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責。

#### 二、內部控制闕漏一針對投標廠商之團隊成員，缺乏事前及事後審查機制：

無論是承辦人自行檢視或工作小組審查，均無法事前勾稽本案應迴避情形，且事後缺乏審核機制。

#### 三、對「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流於形式：

針對不同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僅依工程會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詢問各委員意見，委員間礙於人情壓力未予反映，召集人也不敢得罪人，卻於會議紀錄記載「無明顯差異」，已違反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

## 防治措施

### 一、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 二、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召集人或主持人務必主動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而工作小組亦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三、慎選評選委員並注意迴避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除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外，建議機關切實瞭解各外聘委員職務及經歷，遇有應迴避情形，能機先提醒避免觸法，例如某學者同時在二間大專院校兼課，受聘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時，對於該二校參與投標之採購案，該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

### 四、機關依需求聘任委員，名單不宜固定不變：

許多機關年度例行辦理之採購案，勿固定聘任同一批外聘委員，以避免部分特定廠商(尤其是前次承攬廠商)預測評分方向，刻意投其所好準備投標文件，影響採購公平。

### 五、相關單位協助檢視迴避情形並積極處理：

加強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及召集人檢視廠商投標文件有無利益衝突迴避情事，若某評選委員被列為廠商團隊成員時，要確認該委員是否知情，若知情者，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若該委員不知情時，應不聘任該委員為評選委員。

六、評選會議開始前向各評選委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一)書面宣導：

委員受聘同意書備註欄位提醒委員具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並詳列相關法令利益衝突迴避態樣。

(二)影片宣導：

在各會議室電腦放置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請各同仁在會議前播放影片，協助委員了解法令規定，及遇有請託關說或其他外力干預之正確因應之道。

(三)口頭宣導：

開會前由業務單位當面口頭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3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類型：03.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評選委員時，不慎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案情概述

承辦人甲○○於民國102年5月間辦理該局某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案例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風險評估

#### 一、未落實保密措施：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採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原因途徑。

#### 二、資安意識及稽核制度不足：

對於電子郵件秘密傳送，加上現在的社交工程手法搭配其他技術的攻擊，更是令人防不勝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能單靠郵件資安產品的防護，如何同時提升使用者資安意識也是關鍵，應以雙管齊下的方式，才能有效提升面對各式電子郵件威脅的防護力。

### 防治措施

#### 一、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 二、加強公務機密稽核：

機密文書發文時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委員身分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此節應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

## 三、扎實廉政教育：

定期辦理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其法紀觀念養成。

## 四、型塑專業倫理及文化：

現行機關辦理採購，常見廠商競爭之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此時，承辦採購人員更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後委員名單原則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例外不公開)。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類型：04.承辦人為圖利廠商，以統包方式將採購案發包予不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廠商；且違反相關利益迴避規定，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

### 案情概述

甲○○為某縣市文化局人員，而A公司負責人乙○○為獲得文建會經費補助，提出「藝術村設置計畫」，要求甲○○代向文建會提報，並協助其爭取文建會之補助款。甲○○明知藝術村之場地土地使用分區係「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且位於水庫取水口1公里之管制範圍內，依法不得開發；又該藝術村場地內之B棟、C棟建築物係違章建築物，並無建照執照、使用執照等合法證件。詎甲○○竟意圖地主不法利益之犯意，虛偽填載申請表之「二、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及建築物執照、使用執照等之適法性」內容，且未會簽建管課、地政課、水土保持課、環保局、農業局及相關單位進行實質審查下，直接簽辦函稿以機關名義向文建會提報。

乙○○進而投標該機關辦理之「藝術村藝術家進駐營運及修繕計畫」採購案，甲○○明知A公司並未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廠商之資格，竟為圖利廠商而將該工程以統包方式發包；另明知依投標須知之規定，甲○○夫婦及該計畫之評審委員丙○○3人，均不可擔任投標廠商之諮詢顧問，竟仍同意廠商於建議書中將其等列為諮詢顧問，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規定，協助廠商順利得標。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3594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732號判決)

### 風險評估

一、受廠商展現之政商關係影響未能依法行政：

機關人員甲○○，受廠商展現之政商關係影響，於未簽會各相關單位進行實質審查下，直接簽辦函稿以機關名義向「文

建會」提報廠商 A 提案之藝術家進駐計畫書，申請補助，致使僅進行書面審查之文建會不查，同意補助 300 萬元，加配合款 100 萬元，總計補助 350 萬元。

## 二、委員涉有利益衝突未迴避：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利益迴避規定，機關首長或採購人員、評選委員列為廠商團隊成員，應予迴避卻未迴避，已違反法令規定。

## 三、補助規定未臻完備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第六點（二）第 3 點僅規定：「計畫書及申請書內應記載土地使用分區及有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建物合法使用現況」，逕依申請人申報現況認定，未有實地勘查或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

## 防治措施

### 一、補助案件各階段資訊應公開透明：

公部門資源有限，為獲得補助，不肖廠商藉由利誘、關說施壓或邀請政府要員擔任顧問等方式，使承辦人迫於壓力做出不適當之判斷，影響補助結果，使不肖廠商獲得不法利益，為減輕承辦機關及承辦人壓力，應事前以公開方式徵求團體申請，徵選結果及補助金額也應公開，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外，也鼓勵廠商信賴行政機關，踴躍參與競標，公平競爭。

### 二、檢討修正相關補助規定：

本案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第六點（二）第 3 點由申請人自行申報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未要求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因此使不法公務員及廠商有上下其手、偽造文書之空間，建議修訂相關規定，要求申請書應檢附建照、

使照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必要時，受理機關會同實地勘查。

### 三、辦理各種補助案件稽核：

藉由補助案件從中圖利不法屬勞務採購常見弊端態樣，其不法獲利可觀，對機關廉能形象傷害極大，機關人員可能因法紀觀念薄弱或受外力關說施壓而審查放水，致廠商獲得不法利益，顯見補助審核之監督不足，建議針對一定金額以上補助應加強稽核，就以上易滋弊端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 四、現場提示法令及保密規定：

評選前播放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適時提醒委員相關刑事法令、利益迴避義務、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保密等規定，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履約管理階段】

履約管理之目的，為政府採購標的在有效的管理作業下，機關及專案廠商均能善盡契約責任，使案件得在預定期限內、依契約規範品質、並在原預算額度內完成，以發揮其預期效益。履約管理項目包括有進度管理、品質管理、風險管理、履約爭議等重要項目。履約管理涉及諸多單位的整合協調，參與標案之業主、專案廠商之權責應依權責分工，就各階段工作預為規劃，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 類型：01.洩漏採購秘密事項，協助廠商事先施工並以不實憑證核銷案
- 類型：02.浮報參與活動人數及虛編活動名義，詐領交通費及膳雜費案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 類型：01.洩漏採購秘密事項，協助廠商事先施工並以不實憑證核銷案

### 案情概述

機關承辦人甲在公開招標前，私下將採購案之設計理念及可用經費，交代指示特定廠商乙先行規劃及參與活動之籌備協調會，嗣後甲另簽由該局局長核准後，函請活動會場同意借用場地及進駐該處佈置裝潢場地，協助廠商乙得以在採購案開標、決標前，即分別先行進駐施工，且於本案評選時，經評選委員提出質疑後，甲竟以此僅為廠商於企劃書所列進度表有誤，因該採購案時間急迫為由，要求4名評選委員先予核分通過，事後再請廠商乙修改進度表之方式，使不知情之評選委員等人誤信廠商乙僅係誤列進度表，且不知廠商乙已先行進駐施工之情事，而予以核分通過，使廠商乙順利標得勞務採購案。

甲在辦理採購案請款核銷時，明知其所檢附之工程費部分原始憑證，係在決標前即已開立，竟仍予以核章審查通過，使廠商乙得順利取得採購款，圖利廠商乙57萬餘元。

(案例來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838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439號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未遵守採購作業保密規定：

勞務採購案之規劃設計及可用經費等資訊，在公告上網前，按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此時承辦人將應秘密資訊交代指示特定廠商戊○○先行規劃及參與活動之籌備協調會，有洩密及限制競爭之不公平情形。

#### 二、公有場地租借審查未周延：

本案甲以機關名義函請活動會場同意借用場地及進駐該處佈置裝潢場地，協助廠商在採購案開標、決標前先行進駐施工，相關主管未確實審查借用場地需求及用途、未要求檢附資料、未稽核使用情形是否與申請目的相符。

### 三、評選委員未能公正辦理評選：

承辦甲以時間急迫為由，在評選委員就廠商履約期程提出質疑後，甲竟以此僅為廠商於企劃書所列進度表有誤，因該採購案時間急迫為由，要求 4 名評選委員先予核分通過，事後再請廠商修改進度表之方式，使不知情之評選委員等人誤信甲所言予以核分通過，使廠商乙標得勞務採購案。因此，評選委員單方聽信機關說詞，配合業務單位評分，有評分不公情形。

### 四、以不實憑證核銷工程款：

廠商請款核銷時，甲明知其所檢附之工程費部分原始憑證，係在決標前即已開立，竟仍予以核章審查通過，使廠商得順利取得採購款，圖利廠商 57 萬餘元。

## 防治措施

### 一、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為避免承辦人員久任一職，與廠商交往複雜，易遭受人情壓力影響，衍生弊端，應定期輪調重新分配業務，確保公平、公正依法行政。

### 二、落實公有場地管理相關機制：

場地借用除應依相關作業規定申請外，管理單位應切實了解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借用期間更應不定時稽核使用情形，落實場地管理工作，期能機先發掘本案先行施做之不法情形。

### 三、加強主管平時考核責任，掌握屬員違常情事：

各級主管對所屬平時勤惰、工作表現、學識才能、品德生活等各方面，應隨時考核、紀錄，期能機先掌握違紀傾向者，及時規勸、查察。

#### 四、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

各業務單位應加強採購案履約管理，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 五、會計單位加強原始憑證審核：

會計單位事後審核憑證時，就同類型之採購案件加強核銷文件審核品質及強度，減少採購人員未遵法定程序之投機性。

#### 六、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 七、委員未能公正評選者，機關應主動提請工程會除名：

遇有類此委員未能公正辦理採購評選，情節重大或涉及其他不法時，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8 點規定，檢具事證，提請工程會予以除名，協助提升該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 八、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

招標前接受機關洽詢、提供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之廠商，得否參加後續勞務採購案，機關應本權責考量是否有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資訊，且使用該等資訊將有利於得標等情事，若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禁止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 類型：02.浮報參與活動人數及虛編活動名義，詐領交通費及膳雜費案

### 案情概述

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辦理請領文化局南、北管樂團活動費用時，明知A○○等人於歷次活動，並未參與演出，竟於請領歷次活動經費時，浮報團員人數，製作不實之「團員交通費及膳食費印領清冊」、「團員交通費印領清冊」，在具領人簽章欄盜蓋A○○等人之印，表示A○○等人已領取交通費或膳雜費，使不知情之相關審核人員簽章審查核銷，致○○縣政府陷於錯誤，如數核發，足以生損害於○○縣政府及A○○等人。

甲○○以辦理活動為由，經常向由乙○○擔任負責人之「○○自助餐」購買便當，詎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向乙○○索取空白收據後，未經乙○○同意，自行於空白收據上虛偽填寫購買便當之單價、數量、日期，虛捏未舉辦之全國南、北管實驗樂團彩排及場地布置等活動名義，以上開不實之收據黏附於3張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憑以向○○縣政府申報誤餐費，使不知情之相關審核人員簽章審查核銷。

（案例來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訴字第3314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久任一職，欺上瞞下：

文化機關在常年人力不足情形，實務上多由基層承辦人員 1 人負樂團活動演出計畫擬訂、演出時間人員安排、彩排、文宣品製作輸出、交通規劃及便當、保險等雜支，在行政監督不周之情形下，若對法令認識不足，易涉及不法。

#### 二、經費核銷審核不嚴謹：

承辦人虛捏未舉辦之全國南、北管實驗樂團彩排及場地布置等活動名義，在空白便當收據上填寫數量金額黏附於 3 張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憑以向○○縣政府申報誤餐費，無須檢附

其他如簽到單、照片等佐證資料，使不知情之相關審核人員簽章審查核銷。

### 三、業務監督不易：

各南、北管樂團團址位於縣內各處，彩排或講習未必安排在機關內，樂團活動演出計畫擬訂、演出時間人員安排、彩排、文宣品製作輸出、交通規劃及便當等皆由基層承辦人員 1 人安排聯繫，其場次或採購金額之異常，主管或其他同仁未必能發現。

## 防治措施

### 一、要求核銷資料完整及時效：

核銷時要求檢附完整資料如簽到單、照片等，並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檢據辦理核銷，避免時隔過久，造成查核或監督不易。

### 二、發揮內部監督功能，加強稽核作業：

(一)承辦人安排樂團彩排或演出，主管應安排其他同仁協助督導或不定時查核，除協助演出外，更避免承辦人有虛增活動或數量之機會。

(二)問卷調查或座談會方式瞭解樂團管理實際執行狀況及進度，協助機關機先掌握異常情形。

### 三、公開透明各樂團活動安排或場地借用情形：

每隔一段時間(例如 1 個月)將各樂團活動場次安排及場地借用狀況公開在公布欄或機關網站，並鼓勵辦理成果發表，邀請各界一同參與，引進外部監督力量。

### 四、製成案例廣為宣導，以收遏止之效：

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驗收付款階段】

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採購作業程序，藉由研擬採購計畫→編列預算→蒐集採購資訊(訪查規格及價格且研擬可行之招標方式等)→提出請購→自辦或委辦→訂定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招標(或不經公告程序)→廠商投標→訂定底價(未訂底價成立評審委員會)→開標(分段、不分段開標)→審標→決標→傳輸決標資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保固結案，此乃採購作業之流程。

惟上開採購「驗收結算」流程中，「驗收」其扮演著決定得標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究係收受付款或退換貨，有其一定之權限與義務。因此，驗收人員身負著相當程度責任，自不可有草率行事，有應付了事之心態，除應恪遵契約規定外，更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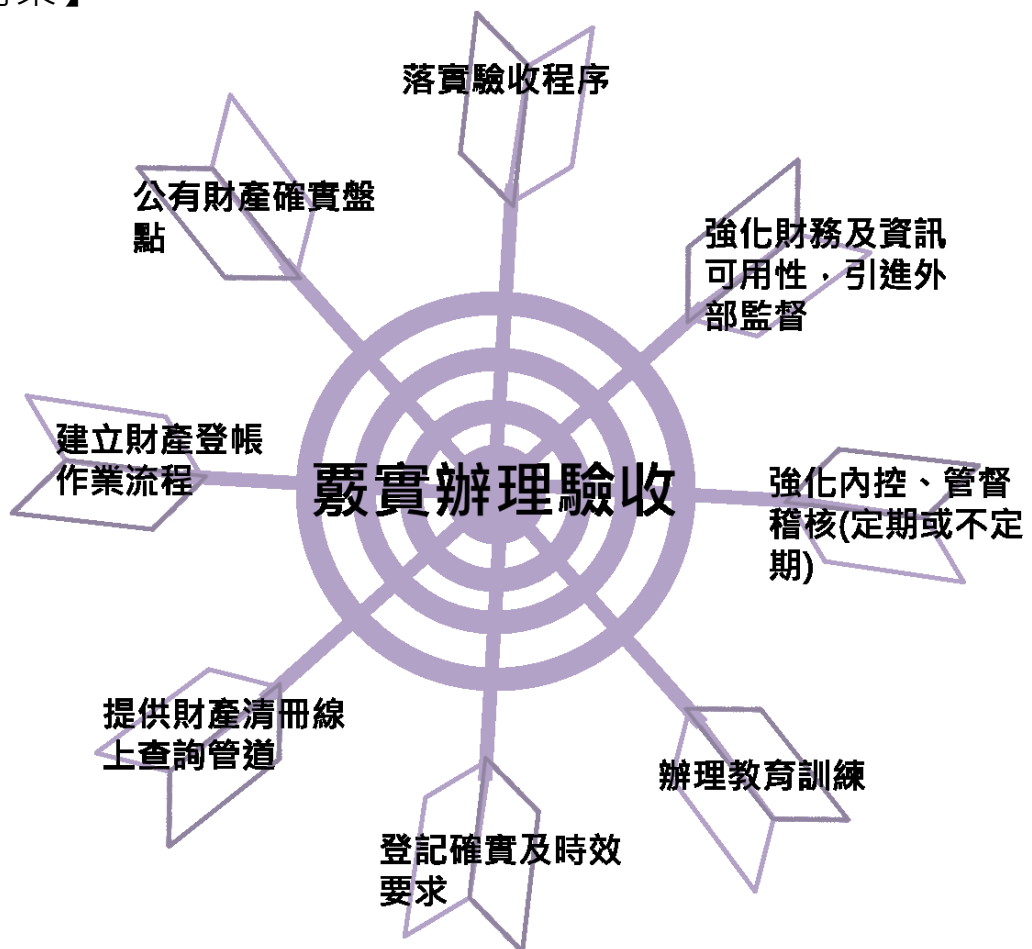
- ❑ 類型：01.承辦人購置辦公用器材物品，未辦理財產登記而占為己有案
- ❑ 類型：02.承辦人填載不實履約完成日期，以致未依約課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案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 類型：01.承辦人購置辦公用器材物品，未辦理財產登記而占為己有案

### 案情概述

某圖書館管理員兼辦地方文化館業務期間，經辦「地方文化館建築物整修、設備充實、館舍周圍環境美化改善計畫」案，曾採購數十萬元之攝影器材，明知依法應辦理財產登記，惟竟於驗收紀錄附表，故意不記載該批攝影器材，並於驗收紀錄附表「全部」或「部分」欄位，勾選「全部」，表示已全部驗收及已將全部驗收資料登載於驗收紀錄附表，隨後檢具該不實之驗收紀錄附表連同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等，逐級核章而行使，意圖將該批攝影器材占為己有；嗣後調職，仍無故不歸還該批攝影器材，亦未辦理移交，繼續占為己用。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644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驗收不實致產生違法行為：

該員於初驗當天，自得標廠商處取得該批攝影器材，卻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驗收紀錄附表，故意不記載該批攝影器材，主驗人亦未細心查驗而於驗收紀錄上簽章。

#### 二、財產管理內控不嚴謹，造成國庫損失：

該名承辦人於辦理決算時，將黏貼憑證用紙上之財產登記人欄位塗改為空白，復於逐級核章時，無故略過負責財產登記之行政科室，且承辦及會辦單位核章時均未發現該程序瑕疵，使該批攝影器材未能列入公有財產登記做有效之管理。

#### 三、未確實辦理移交工作：

公務員調離職未能辦妥移交工作，尤其是調離職人員經管財產部分，管理單位未確實點交，主管人員亦未負起督導責任，導致交接不實，衍生侵占公有財產之憾事。

## 防治措施

### 一、落實驗收程序：

依現行內控流程加強設備規格、數量及品質等查驗，尤其針對單價較高、易攜帶之攝影器材或電子產品，應確實驗收，且類此設備規格多樣，不同廠牌型號價格落差大，驗收時應將契約規範、廠商提送之規格型錄等帶至現場以便核對。

### 二、公有財產確實盤點：

每年由行政科會同會計室、政風室進行個人財產盤點，確保公有財產管理無違失。

### 三、建立財產登帳作業流程：

目前實務做法係承辦人自行將財物拍照造冊送行政科登帳，若承辦人刻意漏報財產非未登錄，事後無從稽核，因此，應要求同一採購案整批登帳，且依採購契約書內採購項次排序造冊，並檢附契約書供核對，避免有漏未登帳、或價格以多報少混充狀況。

### 四、提供財產清冊線上查詢管道：

為便利財產保管人掌握財產狀況，應提供管道供保管人索引查詢，建議將財產清冊或相關表單電子檔置於機關網路硬碟內供保管人、主管或移交、接交人查詢應用，並適時更新。

### 五、登記確實及時效要求：

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室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儘速送財產管理單位完成財產產籍之登記，避免發生驗收年餘未入帳之管理不當情形。尤其電

腦設備、攝影器材耐用年限較短，若未於取得後儘速登帳，易造成公器私用之弊。

#### 六、辦理教育訓練：

應加強辦理使用（保管）人員教育訓練，了解如何管理機關財產並切實做好機關財產使用、管理，以健全機關財產使用管理制度。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四、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

## 類型：02.承辦人填載不實履約完成日期，以致未依約課罰 廠商逾期違約金案

### 案情概述

某縣文化局某課課長甲○○，並兼任由○○縣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推廣組組長；A採購案由文化基金會則委由○○縣政府代辦招標作業。甲○○為文化基金會於A案中負責驗收、結算之人員。

A案件依契約應於7月29日完工，廠商於7月29日申報竣工，惟經文化基金會會同相關人員於12月3日、同月11日進行驗收，均因文件未備而無法進行驗收程序，迄12月24日始正式進行驗收，發現A案仍有多項缺失，直至翌年3月30日由建築師事務所勘驗確認改善通過。

甲○○與廠商均明知本件並未於期限前完工，而有逾期之違約情形，依約文化基金會應對承包商課罰違約金，為免遭究責，由甲○○將其驗收紀錄、驗收證明書、竣工報告表空白表格均交由施工廠商囑不知情之員工在「預定竣工日期」、「實際竣工日期」均不實記載為「7月29日」等文字、就「履約逾期天數」、「應計違約金天數」及「逾期違約金」均不實記載「無」之文字後，交由甲○○審核並簽字，而共同完成此等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後，將內含上開登載不實之竣工報告表、驗收紀錄、驗收證明書之前揭結算書提出予文化基金會。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96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

### 風險評估

一、兼任基金會職務人員對所兼業務未必熟稔：

兼辦基金會主管人員，雖然從事為基金會業務，政府捐助之文化基金會主管多由局處主管兼任，因此對業務內容不熟悉，



易受廠商操弄或便宜行事，或因不肖人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廠商過從甚密，甚至收受賄賂，洩漏底價協助綁標，衍生機關風險。

## 二、基金會業務監督課責密度寬鬆：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其初衷為希冀透過較有人事、會計與採購彈性的機構，協助行政部門執行公共政策、推動公共任務。基金會為財團法人身分，受監督管理之程度不若行政機關嚴謹，加上部分基金會經辦採購金額龐大，每年活動固定，在與部分活動廠商多次合作，彼此熟識之情形下，易開始有不當往來，進而發生違法亂紀情事。

## 三、驗收不實：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或藉故延壓案件，延宕驗收，刁難廠商，以達需索不正利益之目的；或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及扣款部分計算不確實，造成免科廠商罰款之圖利情事。驗收紀錄矇混造假，而監造及主辦單位人員未經詳細審核確認，即予驗收合格備查。

## 防治措施

### 一、強化內控機制，發揮監督考核功能：

各文化基金會均設置有監察人(監事)乙職，有隨時調查財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提出報告，或就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有通知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通知主管機關之責，若監察人有發揮監察功能，必能有效避免不法；而代表行政機關就任董事者，更應負起管理責任。

### 二、檢討驗收疏漏，建立監辦制度：

為避免承辦人利用基金會無監辦制度漏洞便宜行事，衍生圖利廠商弊端，應檢討驗收制度之疏漏，以建立監辦制度或會辦其他單位方式監督驗收程序，填報結算驗收證明書或付款

前應要求檢附全案履約文件等方式，確實審核期程，避免有類案竣工日期填寫不實之情事。

### 三、針對兼辦業務人員舉行業務研討，強化個案講習：

(一)兼辦基金會業務人員，雖然從事為基金會業務，身分仍為正式公務員，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應避免程序外接觸。

(二)如發現基金會行政事務方面有之共同性問題或困難，主管機關可召開研討會、焦點論壇或利用機關會議等方式討論，共同研討解決方案。

### 四、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並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 五、強化財務及資訊可用性，引進外部監督：

行政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財務、人事不透明，往往遭人非議有黑箱作業之嫌，然過度監督的結果，可能會扼殺其原先成立的美意，建議建置網頁公開業務執行內容及補助對象等資訊，供民眾或公民團體檢視監督，以最小的社會成本，達成有效的監督效果，避免有心之內部人士或不肖廠商從中操作。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二、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其他】

- 類型：0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未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等案



## 類型：0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未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等案

### 案情概述

某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A機關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廠商及其分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而B機關廠商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遺漏共同被保險人等情事。

(案例來源：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 風險評估

#### 一、履約管理不佳：

依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80122 版)第 10 條保險之(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惟多數採購案之廠商未於投保後將保單正本送交機關，遲至驗收付款時始行提出；又或是廠商提出後，承辦人未確實檢核保險類別、被保險人、期間及保險金額等項是否符合契約規定，逕行附案存查。

#### 二、違約處罰過輕，使廠商有僥倖心態：

針對廠商未依規定投保之情形，通常因為活動已辦畢，已無法更正投保內容或是保險已無實益，此時機關通常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依前開契約範本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

約價金為限」，因減價及違約金總額有上限，且費用通常不高，無法有效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投保。

## 防治措施

- 一、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
 

增列為履約階段重要檢核事項之一，以避免採購、驗收或核銷等審查人員漏未審查廠商保險內容致生弊失。業務單位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 二、研訂保險項目之違約處罰：
 

機關除視活動性質、場地大小及參與人次等研訂保險內容外，並應在契約保險條項內，針對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者，以按日按次計罰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方式，警示並督促廠商確實依約投保，以維護公共安全，保險機關與人民權益。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及第 63 條與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參、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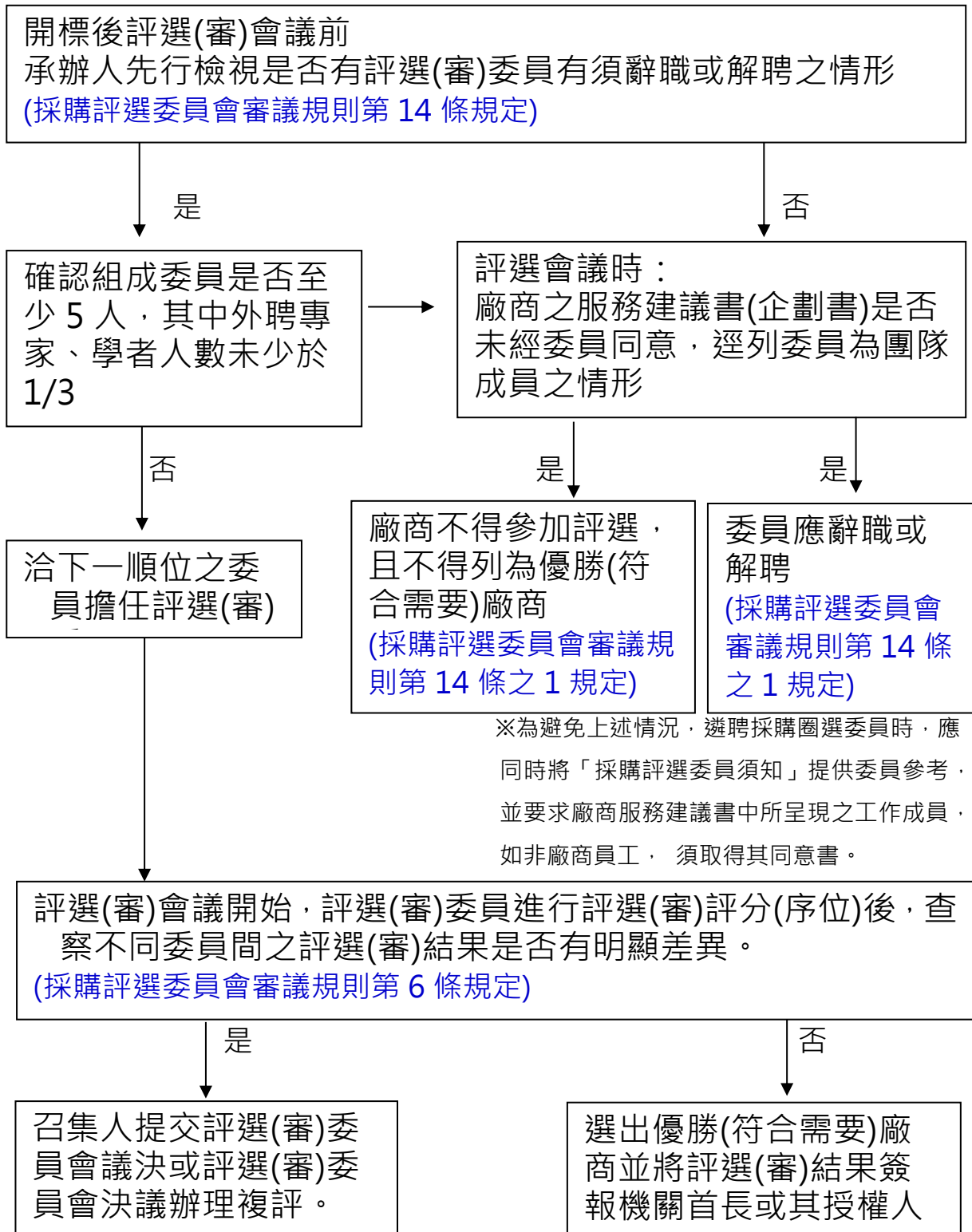






# 附錄 1：彰化縣文化局「檢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14 條及 14 條之 1」作業流程圖

1080604 版





## 附錄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9750 號函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一、 準 備 事 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二)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三)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二、 採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購 評 選 委 員 會 及 工 作 小 組 之 成 立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7 條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15 條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8 條
	(五)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評選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項 目 及 子 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7 條、第 10 條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6 條第 3 項、 第 17 條第 3 項
五、 評 定 最 有 利 標 之 方 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 底 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22 條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第 74 條、第 75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 施行細則第 54 條 第 3 項
七、 開 標 與 審 標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 51 條
	(二)	誤以為皆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八、 評 選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 3 條、第 6 條、採購人員倫 理準則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
(七)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十一)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 56 條
(十五)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6 款及第 16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六)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十八)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十九)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九、 協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商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採購法第 57 條第 2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3 款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十、決標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十一、決標之資訊公開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或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未予解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十二、其他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 附錄 3：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遇有請託關說處理，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322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0322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依說明三內容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 1 項)。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第 2 項)。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 二、法務部 108 年 2 月 11 日法授廉字第 10800010540 號函檢送「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其點次 16 結論性意見：「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 三、爰此，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抄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附錄 4：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2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 3 項）。」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本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另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 1 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2 項）。」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

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或第 8 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3 條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第 1 項）。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第 2 項）。……」各部會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有採購稽核小組者，就旨揭事項應加強稽核監督。

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本會 106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51280 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抄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附錄 5：政府採購法有關應秘密事項、保密時機及例外情形一覽表

為強化各位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我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範之應秘密事項及時機之印象，謹臚列常見的有關「採購秘密」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下表，惟相關採購應秘密事項及範圍仍請隨時查詢現行有效法令規範內容：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 34I	招標文件	公告前	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34 II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前	-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sup>1</sup>	開標前 如該資料發生在開標後者，開標後仍應予以保密	-
§ 34 IV	廠商投標文件	-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注意「著作權法」(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5)

<sup>1</sup> 此種為近期院判決較常見之洩漏客體，綜合整理本案例類型尚有下列種類：採購文件公告前「將廠商製作的招標文件照單全收並公告上網」或洩漏「採購計畫(草案)」、「預算金額」、「招標規範」、「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開標前或於評選前洩漏「其他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名單(部分)」、「評選委員(候選)名單」、「評選委員詢答題目」、「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議、比價前洩漏「承辦單位建議底價及價格分析」，均有法院判決曾認定係屬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類。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 34 II § 34 III	底價	開標前、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 公開(有特殊 情形或細§35 規定)	機關依實際需 要，得於招標文 件中公告底價
§ 52I-2 細§ 75III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 (不訂底價時)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 公開(有特殊 情形或細§35 規定)	
§ 57I-1 細§ 76II	協商 程 序	開標程序及內容	-
細§ 78I-7		投標程序及內容 審標程序及內容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 點及評分	決標後：有繼 續保密之必 要
組§6 II	評選委員名單	公開前  未公開者，於 開始評選前	107年8月8日 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 令修正： 1.成立：應即公 開於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訊網 站。 2.變更或補充 者，亦同。 3.(例外不公開) 經機關衡酌個 案特性及實際 需要，有不予 公開之必要。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 召開(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秘密方式召 開	-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b>*招標前成立(組§3)</b>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紀錄 <b>(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b> <b>*招標前成立(組§3)</b>	密件方式處理	-
須知§ 3II	評選委員所知悉之招標資訊	<b>知悉時、後</b>	-
審§7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評選 <b>前、時</b> 記名秘密	-
最有利§ 20II	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 <b>總表</b>	評選 <b>前</b> 評選 <b>後</b> (涉及個別廠商機密)	-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 20III	<b>各</b> 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 <b>評比表</b>	評選 <b>時、後</b> 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審§8	評選 <b>程序及內容</b>	通知廠商 <b>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b>	-
審§ 13	受評廠商之資料(服務建議書等)	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b>(評選後仍有</b>	除供公務上使用(ex.獎勵金所列用途)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此義務)	
備註	<p>1.未特別標註法規名稱者，即代表「政府採購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p> <p>2.以「細」標示者，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p> <p>3.以「組」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p> <p>4.以「審」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p> <p>5.以「須知」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p> <p>6.以「最有利」標示者，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p>		



## 附錄 6：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三、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

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 四、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 五、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